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
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按下述指示通過決議案，或如無提供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行事及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可按其酌情認為合理的方式對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事項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除非本表格另有界定，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文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親身或經受委代表投票。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按股數投票的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該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